



董事长王文其每日心语

◆1、人穷，不能穷一世，人富，不能富一生。贫穷时，不要自甘堕落，富裕时，不要目中无人，失败时，不要一蹶不振，成功时，不要骄傲自满。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不要把自己看得太厉害，高手，不露声色，强者，谦虚谨慎，富不过三代，穷不过一生，不管是谁，成功也好，失败也罢，富裕也好，贫寒也罢，都要低调做人，谦虚做事，不吹嘘，不骄傲，不炫耀，不消极，不悲观，不把人看轻。

◆2、生命途中，每一天不曾起舞的日子，皆是对生命的辜负。人生短暂，韶华易逝，少壮需努力，别在霜染两鬓时，扼腕叹息，空留遗憾。趁还年轻，在平淡的日子里，孜孜不倦学习，求知若渴探索。知识如琼浆，可以滋养身心，可以启迪灵魂，可以陶冶情操，可以颐养品性。有了知识的滋养，寂寞的寒窗会让你日添情趣，单调的日子会过得越发丰盈。好好坚持，定能使生命变得更加明媚可爱。

◆3、当你为不值得的人生气，为不值得的事闹心时，想想是否有必要。生活，不会因你抱怨而改变；人生，不会因你惆怅而变化。你怨或不怨，生活一样；你愁或不愁，人生照样。抱怨多了，愁的是自己，惆怅多了，苦的还是自己。不管你在深夜有多么抑郁，早晨醒来生活还要继续。这个城市依然车水马龙，既然如此，何不微笑？既然如此，何必惆怅？快乐是一生，忧愁也一世，何不看开点。

◆4、有一句话说得好：“稻熟低穗，人熟低声”。真正成熟的人，不会再与人争执什么，不会再总是声嘶力竭替自己控诉什么，不会再大动干戈诉说自己的不满。人在社会上，学会越来越沉默，不是因为心寒，也不是因为无奈，而是因为明白了，看得太透，难得糊涂；而是因为懂得了，道路不同，不必强求；而是因为学会了，宽以待人，

严以律己，成熟就是，在自省中积蓄力量，在沉默中改变自己。

◆5、什么能代表一个人的身份，是学识，是财富，还是地位？其实，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你的习惯与修养。在地铁或公交上，再赶时间也不推搡别人；在电梯里遇到快递员或外卖员，帮他按一下楼层；扔垃圾时，扔进指定的垃圾桶里；下雨天进入楼道内，把伞收好放进随身的袋子里，以免弄湿了地面和别人的衣服。“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尽管都是小事，但此时此刻你的形象就高大上了。

◆6、无论是驱赶迷茫，还是对抗平庸，读书都是最简单也最实用的方法。阅读，犹如一场奇妙的旅行，总能带给我们丰富体验。给自己一点时间，静下心来读书，它会一点一滴地滋养你、改变你。

◆7、同一件事，有人把它当作向上的踏脚石，有人把它当作无法翻越的高山。有时候，决定你人生上限的不是能力，而是做人做事的格局。你的视野有多高，就会获得什么层次的回报。换一种思维方式，天地可能更开阔。

◆8、无论什么年纪，只有不断提升自己，精神世界才会充实丰盈，眼界才会愈加开阔，也才能更有底气、更加从容地面对人生的荆棘坎坷。你是什么样的人，完全取决于你自己。保持学习、不断提升，是让生活最好的回馈。

◆9、什么是奋斗？奋斗就是每天很难，但一年一年却越来越容易。不奋斗就是每天都很容易，可一年一年越来越难。没有谁脚下的路，一直平坦到头；没有谁心中的愿，一生随心所欲；没有谁头顶的天，一生永远蔚蓝。人活着，总要学会承受，承受意外突然，承受艰难困苦，承受来自生活

的种种不幸。坎坷路上，不努力，不奋斗，不逼自己一把，不敢迎难而上，你永远不会成为你想成为的那个人。

◆10、我们有时沉湎于昨天，有时候迷茫于明天，唯独忘了能改变的只有今天。如果你想奔向一个更好的未来，那此刻就是最好的开始。放下负担，着眼当下，去创造自己无悔的人生。

◆11、常和快乐的人在一起，就能分享快乐。常和诚信的人在一起，就能恪守诺言。常和感恩的人在一起，运气就会越来越好。正能量的人，没负面情绪，没抱怨心态，没做作的表演，没刻薄的算计。交到正能量的朋友，是一种幸运，拥有正能量的人，是一种财富。正能量的人，能看到，也能学到，如知己般倾心相谈，如良师般真心提醒，能提高自己的心灵素养，能让自己的生活富有情趣。

◆12、一个生命就是一个世界，有阴，也有晴，晴天要有微笑，雨天不忧郁。没有翻不过的山，没有趟不过的河，只有不想走路的脚；没有永远的胜者，没有永远的败者，只有不求上进的心。人生方向，掌握在自己手里。无法控制的事情，就控制好自己；无法左右的事情，就让自己问心无愧。很多时候，伤害我们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别让自己心太累，应该学着想开，看淡，学着不强求，学着深藏。

◆13、内心强大的人，即使不张扬，也会自带光芒。纵然人生不会事事如意，但也并没有过不去的坎。无论遇到什么，用积极的心态去面对，快乐地经营每一天。

◆14、不论做什么，付出就会有收获，或大或小，或迟或早，始终不会辜负你的努力。你可以怂，但不能停下来，努力了的才叫梦想，不努力的

就是空想，要么出众，要么出局，没人在乎你的落魄，没人在乎你的低沉，更没人在乎你的孤单，但每个人都会仰视你的辉煌。在光芒万丈之前，我们都要欣然接受眼下的难堪和不易，接受一个人的孤独和偶尔的无助，认真做好眼下的每件事，你想要的都会有。

◆15、世上，总有讨厌你的人，也总有你讨厌的人。三观不同，不必强融；层次不同，不必强争；道路不同，不必相谋。不同的三观，不同的道路，不同的圈子，不同的人生。三观相同，才能更好地相处。我明白你的言外之意，你明白我的如鲠在喉。三观相同，相处才会更加轻松，就像是清风与明月，银河与星辰，相知相觉。交朋友，就是合三观的过程，三观不同，宁缺毋滥，余生宝贵，不容浪费。

◆16、年轻的时候不努力奋斗，等老了，看着同龄人依然过得风生水起，你悔不当初，却发现一切都无济于事。“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没有人可以和生活讨价还价，你年轻时不努力，时间给你的，只有苦和难。眼角的皱纹不易抚平，愁白的头发难以再黑。不是所有事都能在后悔后弥补，在精力旺盛的二十三十岁，就应该拼命努力，加油工作。只有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寻找到生命的闪光。

◆17、年轻的时候，每天有使不完的劲，熬不完的夜。那些年轻时透支的债，都要等到年老时来偿还。“身体是革命的本钱”，这句话任何时候都不会过时。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比得上自己的健康，没有一个好的身体，一切都是白搭。人生短暂，要善待自己，不要在年轻时用身体去换取金钱，年纪大了又用金钱去换取身体的健康。善待自己的身体，它才会善待你。所有梦想，从自己的健康生活开始。



建党100周年看党的光辉历程

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不忘初心★一心向党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掀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百年来，党带领全国人民谱写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进的壮丽史诗。

一、建党100周年关于党的历史简介

中国共产党创建于1921年，中国共产党破天荒第一次提出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

1924年，在国共合作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掀起第一次国民革命高潮，但由于大资产阶级的叛变和党内发生投降主义的错误，这次革命遭到失败。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总方针。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辟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掀起了第一次土地革命，最后以长征结束告终。

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的侵华战争，国共第二次合作，党领导敌后军民坚决同日本侵略者浴血奋战，经过八年的艰苦奋斗，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1946年6月底，国民党悍然发动全面内战，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三年解放战争，取得了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建立新中国。

建国后，党领导各族人民浴血奋战，使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在党的总路线指引下，我国大规模地开展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1956年后，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经历了许多曲折和失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将党和国家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从而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二、中国共产党历届会议

1921年党的一大：中国共产党诞生

1922年党的二大：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

1923年党的三大：大革命洪流中召开的党的代表大会

1925年党的四大：大革命洪流中召开的党的代表大会

1927年党的五大：大革命洪流中召开的党的代表大会

1928年党的六大：唯一一次在国外召开的党的代表大会

1945年党的七大：确立毛泽东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

1956年党的八大：探索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

1969年党的九大：略

1973年党的十大：继续了九大的“左”倾的错误。

1977年党的十一大：略

三、党的历程

从第一次国共合作到“七·五分共”(国民革命时期1921.7—1927.7)

从重庆谈判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10)

从“大跃进”到“八字方针”制定(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时期1957—1965)

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九大，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上艰苦奋斗，不断探索，取得了巨大成就。

1982年党的十二大：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1987年党的十三大：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明确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97年党的十五大：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2002年党的十六大：与时俱进的大会

2007年党的十七大：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的大会

2012年党的十八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7年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

董事长王文其携全体董事祝员工生日快乐

7月生日愿望

7月2日 农历五月二十三 寿星：周进军 祝公司繁荣昌盛，家人健康平安！	7月14日 农历六月初五 寿星：毛金华 祝公司蒸蒸日上，全家幸福健康！	7月17日 农历六月初八 寿星：石龙 祝公司生意兴隆，财源滚滚！	7月26日 农历六月十七 寿星：张冲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健康安康！
7月2日 农历五月二十三 寿星：戎伟 祝公司越来越好，家人身体健康！	7月15日 农历六月初六 寿星：陈平 祝公司繁荣昌盛，家人幸福平安！	7月18日 农历六月初九 寿星：杨飞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健康平安！	7月28日 农历六月十九 寿星：冯燕 祝公司生意兴隆，家人身体健康！
7月5日 农历五月二十六 寿星：卢飞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平平安安！	7月16日 农历六月初七 寿星：朱俊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身体健康！	7月30日 农历六月二十一 寿星：王娟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平平安安！	7月31日 农历六月二十二 寿星：刘立宏 祝公司越来越好，家人平平安安！
7月5日 农历五月二十六 寿星：王铭豪 愿疫情早点过去，所想即所得，公司越来越好！	7月16日 农历六月初七 寿星：景明珠 祝公司兴旺发达，	7月20日 农历六月十一 寿星：韩良志 祝公司蒸蒸日上，全家幸福健康！	7月24日 农历六月十五 寿星：张景格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身体健康！
7月8日 农历五月二十九 寿星：姚后权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身体健康！	7月16日 农历六月初七 寿星：周兴其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幸福平安！	7月24日 农历六月十五 寿星：于进	

检察护航民企 共创美好未来

——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



作为森信建设党支部“心向党·再建功”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的一部分，6月5日下午，公司支部特邀虹口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上海市优秀公诉人王新新检察官在控股一楼会议室作了《检察护航民企 / 共创美好未来》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

讲座旨在促进我司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活动，提高员工廉洁自律意识，杜绝职务犯罪的发生。公司主要骨干及全体党员约50人聆听了讲座。

王检察官着眼于民营企业的工作特点及工作实际，通过列举民



营企业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介绍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保障经济的一些做法；她深入浅出的讲述了民营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的常见特点、主要类型、立案标准、产生原因，并提出一系列防范对策指导企业规避风险，促进与会会员提高工作中的规范意识，也筑牢了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

讲座中，王检察官还对当前社会的一些热点事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讲解，进一步引导我们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促进我们合理运用法治思维，杜绝侥幸心理，理性对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这次专题讲座理论联系实际、事例生动，让大家感受到了一次触及心灵的法制教育，对我司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具有很强的促进、指导作用，也使所有参会人员受益匪浅。

希望与会会员深刻领会讲座内容，积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用理智驾驭情感，用规范约束行为，经得住诱惑、守得住底线，珍惜工作机会，认清职务行为不当的风险，防微杜渐。

文 / 综合管理部 吴迎春
图 / 机电办公室 陈平

神舟神速,再问苍穹

北京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圆满发射成功,从此,外太空有了中国人自己的空间站。

中国的载人航天工程,从飞船设计、火箭改进、轨道控制、空间应用到测控通信、航天员训练、发射场和着陆场等方面论证设计,都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和生产性关键技术,展示了新时期中国航天人的卓越创新能力。这些重大突破,使我国在一些重要技术领域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中国航天人的成功实践告诉我们,一定要勇于站在世界科技发展的前列,核心技术岂能受制于人。

载人航天精神,是无私奉献的精神。我国载

人航天事业的建设者,是一支具有光荣传统、建立了卓越功勋的团队。中国航天人勇敢地肩负起攀登航天科技高峰的神圣使命,为了祖国的航天事业,淡泊名利,默默奉献。他们献出了青春年华,献出了聪明才智,献出了热血汗水,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生命。他们用顽强的意志和杰出的智慧,将“一切为了祖国,一切为了成功”写在了浩瀚无垠的太空中。

我们青年要积极参与新时代建设,唱响爱我中华之歌,让爱国主义精神在我们心中深深扎根。我们要了解中华民族饱经沧桑、艰难曲折的奋斗历史,树立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焕发报效祖国的壮志豪情。

我们要坚信文化自信。中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中国文化集中体现了民族精神,我们要努力学习历代经典著作及诗词、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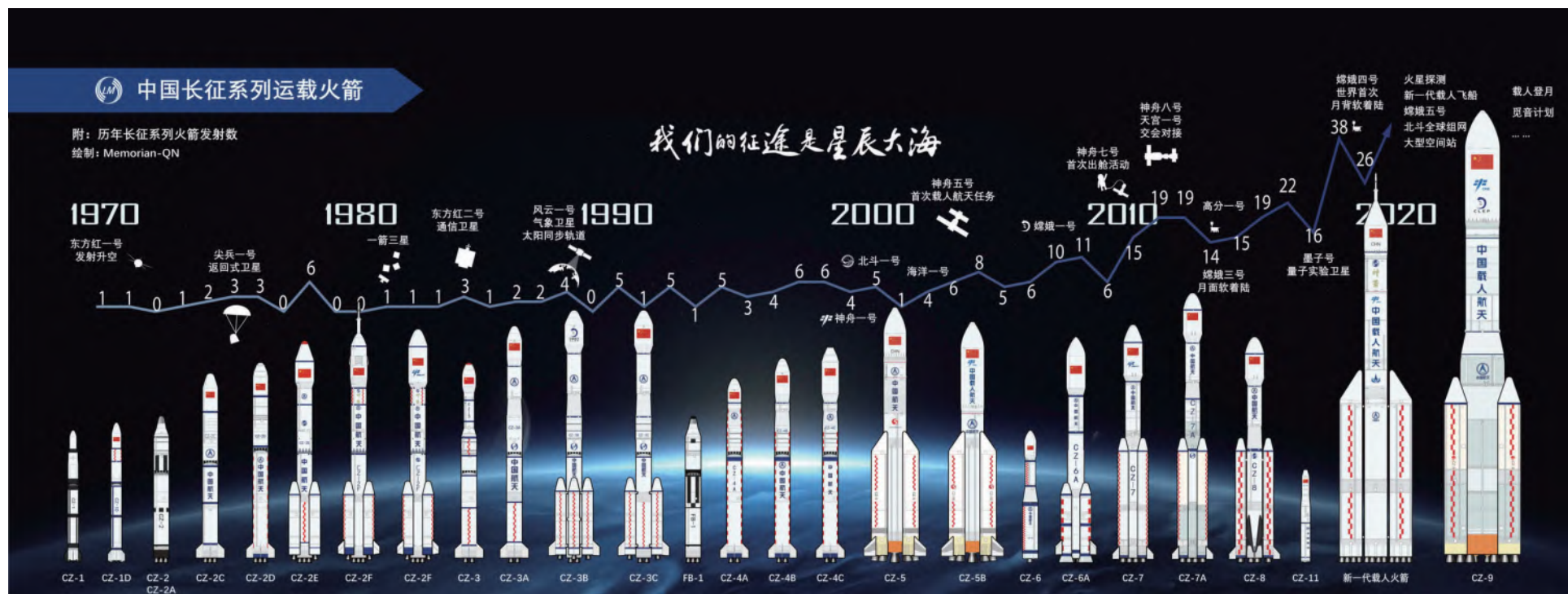


文和名家名言,这是华夏各民族生生不息、繁衍发展的宝贵的精神财富。学习民间文化,了解民间艺术,要有民间文化知识、民间的情怀、情感,热爱我们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以自己的文化为

荣,肩负起发扬祖国民族文化的责任。

航天人的征程是星辰大海,坚定信心,砥砺前行,相信未来太空将会有更多中国人的身影。

文 / 预算管理部 郭文娜



跟党走,感党恩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充分用好虹口区的红色资源,6月10日下午,曲阳路街道党工委开展了“走‘虹’路线,访‘虹’建筑,听‘虹’故事”活动。我司三名青年同志作为区域化团建单位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要说提篮桥,就不能不说下海庙,因为下海庙不仅记录了提篮桥的历史,甚至记录了上海地名起源的最早历史,这段迄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提篮桥以前的确是有桥的,桥宽约 2 米,长约 10 米。早期提篮桥周围大多为农田和水渠,附近因为有古刹下海庙,所以人来人往非常热闹。因附近有一座在上海挺有名的下海庙,香火很盛,香客川流不息。香客多为妇女,大多手持提篮,放着香烛供物,往来桥上。时间一久,“提篮桥”之名就叫出来了。提到下海庙,自然会想到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1955 年,毛主席到上海视察,在黄浦江上游览时,突然向陪同人员提了一个问题:“你们知道上海还有个‘下海’吗?”顿时举座哑然。还是老人家自己提供了答案,他斩钉截铁地说:有。毛主席的话,如同在黄浦江中投下一块大石头,于是,上海市开始寻找这个不为人知的“下海”,在虹口区发现一座叫“下海庙”的小庙。

告别下海庙,我们来到了提篮桥监狱,因其规模宏大,历史悠久,号称“远东第一监狱”。提篮桥监狱曾是中国境内第一个审判日本战犯的

场所。解放以来,提篮桥监狱收押、改造、教育了一大批罪犯,通过改造教育,使大多数罪犯能够认罪伏法,改正恶习。

随后,我们来到了白马咖啡馆和犹太建筑群。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的迫害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为了躲避灾难,欧洲的犹太人纷纷携家带口,背井离乡,甚至不惜渡重洋在异国寻找安身之所。他们中就有不少人,当时来到了遥远的东方都市——上海,把上海视作那个风雨飘摇年代的避风港和第二个故乡。随着犹太难民的大量涌入,在上海逐渐形成了以犹太人为主体的聚居区域,自然他们也在欧洲的生活习惯一并带进了

上海。在现今虹口区的舟山路和长阳路一带,在当时就属于犹太人较为集中的地带,开设了许多欧式店铺,因此被人们赞誉为“东方小维也纳”。而“白马咖啡馆”就坐落于此间。白马咖啡馆店名的由来,据说是因为莫斯伯格夫妇喜爱的一出名为《白马咖啡馆》轻歌剧,故此才起了这样一个名字,也算是对故乡生活的一种追忆。

走访结束后,让我们着实感慨如今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一起喊出了“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的心声,让这一把红色的火焰一直燃烧传承下去。

图 / 文 安装预算 王进

项目部安全管理典型薄弱环节小析



在建筑基建工程进行施工中,关于施工阶段安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解析,此项是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中普遍存在的课题。

一、针对在建项目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浅析如下几点:

1、意识(人员)方面
现有在建项目的班组对于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对施工作业中,存在和可能造成安全隐患,有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客观存在不安全状态,都是人的思维没有足够的安全意识。班组作业施工人员文化水平起点较低,年龄偏大,没有接受正规专业培训教育,安全思想教育三言两语,内容单调缺少,安全知识缺乏,缺少安全教育平常性及普遍性,班前教育内容不充实,进场教育走过场,班组人员散漫难以集中。同时,劳务公司管理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安

全责任感缺失,导致施工作业中人的不良行为出现,不能正确佩戴安全劳动保护用品,更会引起不安全状况,顺理成章产生了安全隐患。

2、管理方面:
建筑工程施工中,项目部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施工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各类施工方案、工种安全技术交底、三级教育基本上停留在纸上。由于班组人员缺乏正常性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思想教育培训,加之人员本身没有安全意识思维,又缺乏安全感知,那么,安全管理过程中,班组人员之间难免会有抵触情绪,认为安全管理是跟他过不去,找他的麻烦。项目部虽然有制度,有与班组相互约定的安全协议书,但执行力差,三申五令之后,有的班组会当面答应你整改,项目管理人员一离开,仍然我行我素。更有甚者,有的劳务班组没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是安全管理人员缺乏安全意识,自己都没有绷紧安全责任这根弦,人员管理散漫,有制度也形同虚设。长此以往,班组本身的安全管理人员巡查、巡检不到位,整体大局无考虑,埋下了安全管理上安全隐患。

3、监督方面
劳务分包班组长管理人员的监督力度不强,不能由点到面,而是得过且过,即使项目部要求班组立即整改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但是班组长管理人员则嘴上答应,行为行动拖拉或延迟

未落实,导致监督工作有点隔靴搔痒,有力用不上,不见功效。班组作业人员无安全意识,劳务班组长管理人员执行力又不充分到位,将会增加安全隐患的发生机率。

4、实施方面
劳务班组有规章制度不执行,不遵守签订的劳动安全协议,将会使安全管理的实施带来巨大的阻力。实施过程中,劳务人员行为散漫无法收心,思维思维集中有难度,上传下达不通畅。因此,人员整体应具备的安全意识,是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至关重要的环节。

二、如何解决现阶段实际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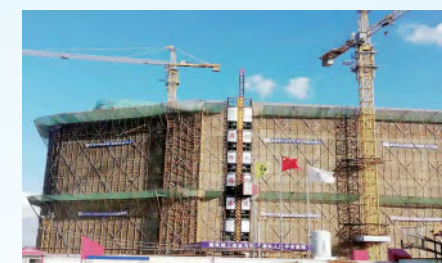
1、项目创建检查频率制度与任务
制定项目班组安全巡查计划,遵循日、周、月、季度的检查时间及检查内容,针对现场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与日常巡查,检查后,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形成整改闭环,减少安全隐患。
2、现场隐患排查
安全管理人员要参与相关班组现场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周期性碰头会,发起周期性、季节性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对于隐患整改任务事项应发文、下发整改单、相关人员自动对接,推进、检查相关班组人员的整改情况,对于超期未整改及多次重复整改的实施处罚。
3、隐患整改销项

项目与班组安全管理相关责任人必须实时跟踪整改时间进度期限,针对销项隐患全程发现、公开透明,做到有章必依,有患必改。应真实掌握项目施工作业区域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现状,定人、定时、定措施,做好检查、再、复检和整改记录。

4、隐患数据的分析
首先,针对项目施工区域内的隐患分布易发点进行统计分析;其次,统计分析整改力度、整改进度;最后,针对易出现隐患制定应急措施对策。当然,还有很多其他方面的安全管理措施。作为安全管理岗位的一员,每时每刻都要认真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过程中注重细节,防患未然,尽职尽责。

仅此一点见解,还望与各位同仁共同学习,共同探讨,共同努力,共同创建森信更美好的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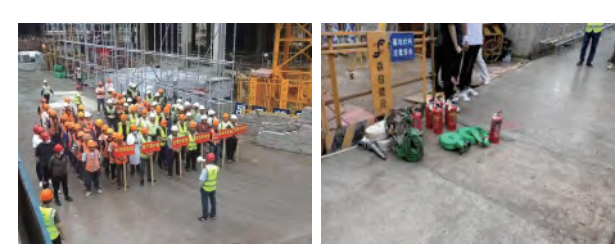
图 / 文 森兰 D3-2 项目部 袁安龙
审稿人 总工程师 陈海进



海门路项目防汛、防台消防演练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全力做好保安全保稳定工作不仅是大局所向,也是我司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的工作要求。在此背景之下,海门路 630 项目结合实际安全生产需要和当下安全形势严峻之态势,全面贯彻落实沪森建字(2021)第 06 号文件精神,积极策划活动方案,精心准备材料物资,组织人员行动,联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中冶钢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在内的部分代表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点 30 分,在海门路项目施工现场成功举行了“2021 年度防汛、防台消防演练”活动。本次防汛、防台消防演练旨在加强项目应急基础建设,增强管理人员、一线工人的应急意识,掌握处置要点,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

一、准备工作
首先,项目部根据当前生产实际和参建单位各方要求,制定了针对海门路 630 项目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成立了应急演练小组。明确了演练活动的时间、地点、小组人员以及各职能分工。其次,物资供应组提供了演练所需的铁锹、洋镐、灭火器、水泵、沙袋、担架等材料。公司材料部对本次演练给予大力支持,派抢险车一台。同时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在本次活动中充分重视,积极参与。



人员列队 演练物资

二、活动经过
按照本次演练活动方案计划,本次演练分防台防汛和消防演练两部分,首先由安全员对演练人员总体部署,统一指挥。

(一)防台防汛演练(内容模拟仿真)
演练开始:中午 12 点项目经理接到市、区防台防汛指挥部通知要求,立即启动三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因我项目地块周边区域道路受台风“天灾”带来的强降雨影响,周边道路雨水迅速升高,为防止雨水倒灌进入我项目地下室,对海门路大门进行封堵。项目经理第一时间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立即组织集合防台防汛应急

人员,物资到位、分工明确。

第一组出发:水泵组立即赶赴海门路大门处负责排水。
第二组出发:黄沙组立即赶赴海门路大门处进行围堵。
第三组出发:铁锹、洋镐组立即赶赴海门路大门处协助围堵。
第四组出发:由于雨中路面湿滑有一人抢险中不慎滑倒腿部受伤,担架、医疗、抢险车组立即赶赴海门路大门处初步消毒、包扎、随后立即前往就近医院。经过 30 分钟应急小组抢险完成了对海门路大门口围堵任务。
由钱文生负责,掌握相关灾情信息,负责善后处理工作。由孙亮亮、谢瑜负责现场拍照、记录、勘察、收集信息工作,本次防台防汛演练到此结束。



黄沙组出发 伤员处置

伤员搬运 送医急救
(二)消防演练
2021 年 6 月 15 日 13 点 20 分,消防应急小组组长江玉宇接到火灾、警报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下达启动消防应急预案指令。接到指令后,第一组王海带五人(提着灭火器)迅速将火扑灭;同时,第二组钱文生组织相关人员带好担架、药箱根据现场情况护送伤员及不相干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对受伤人员先由项目医务人员进行消毒包扎,根据受伤情况是否送至医院;第三组孙亮亮组织人员带上铁锹、黄沙等对火灾现场进行认真复查,防止死灰复燃,

确保安全。13 点 35 分得到救援结束可以退场的指令后,应急救援队各组人员离场,13 点 50 分项目部消防、防台防汛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江玉宇对本次演练进行点评,并宣布演练结束。



消防演练 火灾现场

三、总结
演练结束,项目经理对本次防汛、防台消防演练活动进行点评:



通过本次现场演练活动,能够看出,我们一线人员对演练活动的积极主动性让人欣慰。但从实际的应急响应能力来看还存在不足之处。

本次演练活动不单是形势和模拟,大家要从以往的大小险情和事故当中不断地吸取教训,通过演练提高自身的应急救援能力和自救意识,掌握科学施救的处置要点。

希望各位工友在平时的施工生产活动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守法律法规。正值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之际,我们要共同维护好安全生产常态化,不触碰安全红线,不伤害他人的同时,也不被他人伤害。

图 / 文 海门路项目 孙亮亮
审稿人 总工程师 陈海进

好书推荐



作者: 刘统
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20-12
定价: 98.00

从1921年到2021年，中国共产党走过了整整一百年的历程。这是用鲜血、汗水、泪水、勇气、智慧、力量写就的百年，是筚路蓝缕、披荆斩棘、艰苦创业、砥砺前行、充满艰险、充满神奇的百年，是苦难中铸就辉煌、挫折后毅然奋起、探

索中收获成功、失误后拨乱反正、转折中开创新局、奋斗后赢得未来的百年。重读那段继往开来的峥嵘岁月，让我们重温红色经典，领悟红色精神。

作者简介

刘统，著名党史、军事专家。1951年生，山东大学中文系硕士、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博士毕业，师从王仲荦、谭其骧。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大校，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教授。在中国现代史、中国军事史研究领域有突出的成绩。

著有《战上海》《决战：东北解放战争1945—1948》《决战：中原西南解放战争1945—1951》《决战：华东解放战争1945—1949》《大审判——国民政府处置日本战犯实录》《北上——党中央与张国焘斗争纪实》《中国的1948年——两种命运的决战》《跨海之战：金门、海南、一江山》等；编著有《亲历长征：来自红军长征者的原始记录》《早年毛泽东：传记、史料与回忆》等。

《决战东北》获第四届“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奖。《战上海》入选“五个一工程”特别奖和2018年度“中国好书”。

内容简介

100年前，“中国该向何处去”的疑问索

书名: 火种——寻找中国复兴之路

绕在每一位爱国人士心头。彼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风起云涌，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中光荣诞生并在顽强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本书溯源党史、新中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上迄20世纪初，下及1929年古田会议，以宏大观配以全景式叙事方法，书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大背景下的中国，讲清党在生死关头将做出怎样的关键抉择，红色火种又如何沉沉黑夜中成功燎原。

推荐理由

一是视角很独特。这本书以1901年《辛丑条约》为起点，以1929年古田会议为终点，突破了传统党史、革命史著述的分期节点，向我们还原了20世纪前期那个风云激荡的时代，再现了历史人物的真性情、真面貌，将百年前寻找中国复兴之路的历程，通过生动鲜活的表现呈现在读者面前。

二是写法很新颖。这本书文笔轻松流畅、风格独树一帜，全书用“有温度、沾泥土、带露珠”的故事，讲述了党的创业之艰难。在作者的笔下，历史不再是简单的概念演绎，人物不再是简单的符号代表，而是栩栩如生的历史人物在一个一个历史场景的具体活动，以人叙事，以事喻理。

三是史料很详实。这本书以史实为主，评述次之，以严谨深刻的实证方法研究中国革

命史，在大量的原始档案里爬梳史料，洞见为人忽视的历史细节。不仅吸收了海外采集的新史料，还呈现了大量回忆录、书信、年谱、传记等史料，与档案资料相互印证，展示了历史的层次性、多样性和丰富性，使叙述更为真实动人，令读者信服。

精彩书摘

第九章《峥嵘青年 革命信仰的建立》节选

1920年11月25日毛泽东给罗章龙的信说：“中国环空气太深太厚，吾们诚哉要造成一种有势力的新空气，才可以将他替换过来。我想这种空气，固然要有一班刻苦励志的‘人’，尤其要有一种为大家共同信仰的‘主义’。没有主义，是造不成空气的。我想我们学会，不可徒然做人的聚集，感情的结合，要变为主义的结合才好。主义譬如一面旗帜，旗子立起了，大家才有所指望，才知所趋赴。”

这个“主义”是什么？毛泽东在《通信集》中讨论驱张运动和湖南自治运动的信件上加写了一段重要的话：“这两种运动都只是应付目前环境的一种权宜之计，决不是我们的根本主张，我们的主张远在这些运动之外。”毛泽东提出，新民学会要开始“从事于根本改造之计划和组织，确立一个改造的基础，如蔡和森所主张的共产党”。

这是毛泽东第一次提到共产党。



那些让你脱颖而出的素质！

大多数人不会认为自己的能力有问题。但问题是：在条件差别不大的情况下，为什么有的人事业能不断进步，取得更大的成绩，而有的人却做不到？无论在机关单位还是企事业单位，事业有成的人，以下这些能力往往是他们共同的特征。



1.逆向思维能力

面对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领导也没有提供什么锦囊妙计时，他们擅长用逆向思维办法去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更容易找出问题的节点，也会更容易从问题本身中解脱出来。

2.换位思考能力

他们会自觉地站在单位整体和

领导的立场去考虑解决问题的方案，首先考虑的是如何避免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而不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就事论事方案。

3.强大的总结能力

他们具备的对问题的分析、归纳、总结能力比常人强。总能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人们常说苦干不如巧干。但是如何巧干，不是人人都知道的。

4.文书编写能力

他们在工作中擅长高效地编写简洁准确的文字报告和编制得体的表格，将复杂的问题向领导清楚简单地表述出来。

5.信息资料收集能力

他们很在意收集各类信息资料，包括各种政策、报告、计划、方案、管理制度、考核方法等，遇到用时，就可



以信手拈来。

6.制定方案的能力

遇到问题，他们不会让领导做“问答题”，而是做“选择题”。他们常带着自己拟定好的多个解决问题方案供领导选择、定夺，把工作做在前面，节省领导和同事们的时间。

7.调整目标的能力

当个人目标在组织里暂时无法实现，但又不能左右环境时，他们会及时调整短期目标，将个人目标与单位发展的目标有机结合，工作效果和状态都会获得提升。

8.自我恢复能力

遇到失败、挫折和打击，他们能自我安慰和解脱，走出阴影，还会迅速总结经验教训，而且坚信情况会发生变化。他们信条是：塞翁失马，安知非福。

9.书面沟通的能力

一方面，函件往来是单位常用的工作方法，另一方面，短信、邮件等书面沟通也是和领导、同事及合作方常用的沟通手段，有时还能达到面对面沟通所无法达

到的效果。他们能够得体地书面表达自己的意愿，准确推进工作。

10.单位文化的适应能力

他们对不同单位的组织文化都会有很强的适应能力，能够尊重环境，主动适应环境，顺利融入环境，积极开展工作。

11.岗位变化的适应能力

随着新情况的层出不穷和竞争的加剧，岗位变化是工作中的常事，他们能够顺利适应岗位变化，调整心态和工作方式。

12.客观对待忠诚的能力

从他们身上你会发现对单位对



事业的忠诚。他们知道，忠诚对于集体和事业的忠诚，而不是某个人，忠诚最大的受益者是自己，在任何单位，他们都是最值得信赖的人之一。

13.积极寻求培训的机会

相比薪酬，他们在工作更看重培训和学习的机会，不论是专题培训还是简单的学习交流或自学。他们相信，一个人在职业生涯中唯一不能停止的就是提升自己。

14.勇于接受分外之事

任何一次锻炼的机会他们都不轻言放弃，而把它看成是难得的锻炼机会。他们勇于接受别人不愿接受的分外之事，并努力寻求一个圆满的结果。今天的分外，或许就是明天的分内之事。

15.职业精神

他们身上有一种高效、敬业和忠诚的职业精神。言行举止无私心，待人接物坦诚真挚，服从组织安排，将工作看作事业，而不仅是谋生的手段。

当然，有了上述能力，不能保证一定能马上成功。但如果在工作中不去培养这些能力，那肯定是无法获得真正的成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四、将第八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八条、第九条，修改为：“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

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九、将第二十二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十五、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

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十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十七、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十八、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十九、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二十、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公益诉讼、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二十一、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二十二、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上接第5版）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二十三、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二十四、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十五、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二十六、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七、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二十八、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十、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八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三十一、将第九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九条，增加两项，作为第四项、第八项：“（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三十二、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

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措施；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三十三、将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十八、将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三十九、将第一百零九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四十、将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四十一、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四十二、对部分条文以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第三十一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四十条中的“吊装”修改为“吊装、动火、临时用电”。

（二）将第十四条中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三）将第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修改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中的“道路运输单位”修改为“运输单位”，“储存”修改为“储存、装卸”，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储存”修改为“储存、装卸”。

（五）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中的“锁闭、封堵”修改为“占用、锁闭、封堵”，“出口”修改为“出口、疏散通道”。

（六）将第六十四条中的“监督执法”修改为“行政执法”。

（七）删去第六十八条中的“行政”。

（八）将第八十四条中的“第八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条”。

（九）删去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中的“可以”。

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网络安全，你必须知道的100个小知识

目录 CONTENTS

- 01 账号密码安全
- 02 病毒风险防范
- 03 上网安全注意
- 04 网上交易安全
- 05 电子邮件安全
- 06 主机电脑安全
- 07 办公环境安全
- 08 移动手机安全
- 09 无线网络安全
- 10 敏感信息安全

01 账号密码安全

- 如果有初始密码，应尽快修改
- 密码长度不少于8个字符
- 不要使用单一的字符类型，例如只用小写字母，或只用数字
- 用户名与密码不要使用相同字符
- 常见的弱口令尽量避免设置为密码
- 自己、家人、朋友、亲戚、宠物的名字避免设置为密码
- 生日、结婚纪念日、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避免设置为密码
- 工作中用到的专业术语、职业特征避免设置为密码
- 密码字典中不应包含单词，或者在单词中插入其他字符
- 所有系统尽可能使用不同的密码
- 防止网页自动记住账号密码
- 上网注册帐户时，用户名密码不要与公司内部用户名密码相同或有关联
- 在通过密码管理软件保管好密码的同时，密码管理软件应置高强度安全措施
- 密码应定期更换

02 病毒风险防范

- 安装病毒防护程序并及时更新病毒特征库
- 下载电子邮件附件时注意文件名的后缀，陌生发件人附件不要打开
- 网络下载的文件需要验证文件数字签名有效性，并手动扫描文件
- 使用移动存储介质时，进行查杀病毒后打开
- 安装不明来源的软件时，手动查杀病毒
- 浏览网页时，计算机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断开网络全盘杀毒

03 上网安全注意

- 使用知名的安全浏览器
- 收藏经常访问的网站，不要轻易点击别人传给你的网址
- 对超低价、超低折扣、中奖等诱惑要提高警惕
- 避免访问色情、赌博、反动等非法网站
- 重要文件通过网络、邮件等方式传输时应进行加密处理
- 利用社交网站的安全与隐私设置保护敏感信息
- 避免将工作信息、文件上传至网上存储空间，如网盘、云共享文件夹等
- 在社交网站谨慎发布个人信息
- 根据自己对网站的需求进行注册，不要盲目填写信息
- 上网的DNS应设置为运营商指定的或内部DNS服务的IP地址，避免使用不安全的DNS导致被劫持风险

04 网上交易安全

- 所访问的网址与官方地址进行对比，确认准确性
- 避免通过公用计算机使用网上交易系统
- 不在网吧等多人共用的电脑上进行金融业务操作
- 不通过搜索引擎上的网址或不明网站的链接进行交易
- 在网络交易前，对交易网站和交易对方的资质全面了解
- 应注意查看交易网站是否为HTTPS协议，保证数据传输中不被监听篡改
- 在访问涉及资金交易类网站时，尽量使用官方网站提供的虚拟键盘输入账号和密码
- 填写个人详细信息可获得优惠券，需谨慎填写
- 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使用个人的银行卡号、密码和证件号码等敏感信息时要谨慎
- 使用手机支付服务前，按要求在手机上安装专门用于安全防护的插件
- 无论以何种理由要求你把资金投入陌生人账户、安全账户的行为都是诈骗犯罪，切勿上当受骗
- 当收到与个人信息和金钱相关（如中奖、集资等）的邮件时要提高警惕

05 电子邮件安全

- 不打开、回复可疑邮件，垃圾邮件、不明来源邮件
- 收发公司业务数据时，必须使用公司内部邮箱，公务处理和私人邮箱分开
- 员工应对自己的邮箱账号和密码的安全负责，不得将邮箱号借与他人
- 若发现邮箱存在任何安全漏洞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邮件系统管理人员
- 应警惕邮件的内容、网址链接、图片等
- 机关工作人员工作邮件建议使用政府自建邮箱，严禁使用境外邮箱
- 为电子邮箱设置高强度密码，并设置每次登陆时必须进行账号密码验证
- 开启防病毒软件实时监控，检测收发电子邮件是否带有病毒
- 检查邮件转发功能是否关闭
- 不转发来历不明的电子邮件及附件
- 收到涉及敏感信息邮件时，要对邮件内容和发件人反复确认，尽量进行线下沟通

06 主机电脑安全

- 操作系统应及时更新最新安全补丁
- 禁止启用无权限的文件共享服务，使用更安全的文件共享方式
- 针对中间件、数据库、平台组件等程序进行安全补丁升级
- 关闭办公电脑的远程访问
- 定期备份重要数据
- 关闭系统中不需要的服务
- 计算机系统更换操作人员时，交接重要资料的同时，更改该系统的密码
- 及时清理垃圾箱
- 员工离开座位时应设置电脑为退出状态或锁屏状态，建议设置自动锁屏

07 办公环境安全

- 禁止随意放置或丢弃含有敏感信息的纸质文件，废弃文件需用碎纸机粉碎
- 废弃或待销毁介质转交他人时应经管理部门销码处理
- 离开座位时，应将贵重物品、含有敏感信息的资料锁入柜中
- 应将复印打印的资料及时取走
- 废弃的光盘、U盘、电脑等要消磁或彻底破坏
- 禁止在便签上写有账号、密码等信息
- UKey不使用时应及时取出并妥善保管
- 办公中重要内容电话转到安全安静的地方接听，避免信息泄露
- U盘、移动硬盘，随时存放在安全地方，勿随意借用、放置

08 移动手机安全

- 手机设置自动锁屏功能，建议设置1-5分钟的，避免离开手机后被其他人恶意使用
- 手机升级应通过自带的更新功能，避免通过网站下载更新
- 尽可能通过手机自带的应用市场下载手机应用程序
- 为手机安装杀毒软件
- 经常为手机做数据同步备份
- 手机中访问Web站点应提高警惕
- 应警惕邮件的内容、网址链接、图片等
- 机关工作人员工作邮件建议使用政府自建邮箱，严禁使用境外邮箱
- 为手机设置访问密码是保护手机安全的第一道防线，防止手机丢失信息泄露
- 蓝牙功能不使用时，应处于关闭状态
- 手机离车前应应对数据进行完全备份，恢复出厂设置清除残余信息
- 经常查看手机任务管理器，检查是否有恶意程序在后台运行，并定期使用手机安全系统软件扫描手机系统
- 对程序执行权限加以限制，非必要程序禁止读取通讯录等敏感数据
- 不要试图破解自己的手机，以保证应用程序的安全性

09 无线网络安全

- 在办公环境中禁止私自通过办公网开放Wi-Fi热点
- 不访问任何非本单位的开放Wi-Fi，发现单位提供的无密码、开放的Wi-Fi应通知IT部门
- 除测试、安全、移动端外，其他部门需求Wi-Fi需要报备IT部门，不得擅自开热点
- 禁止随意Wi-Fi共享APP，避免导致无线网络账号密码泄露
- 无线网络设备应及时更新最新固件
- 警惕公共场所免费的无线信号为不法分子设置的钓鱼陷阱
- 设置高强度的无线密码，各单位的认证机制建设采取实名制

10 敏感信息安全

- 敏感及内网计算机不允许连接互联网或其它公共网络
- 处理敏感信息的计算机、传真机、复印机等设备应在单位内部进行维修，现场有专门人员监督
- 严禁维修人员读取或复制涉密信息，确定要送外维修的，应当清除涉密信息存储部件
- 敏感信息设备改作非涉密信息设备使用或淘汰时，应当清除涉密信息存储部件拆除
- 敏感及内网计算机不得使用无线键盘、无线鼠标、无线网卡
- 敏感文件不允许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进行处理
- 内外网数据交换需使用专用的保密U盘或刻录光盘
- 工作环境外避免透露工作内容
- 重要文件存储位应进行加密处理